

## 500 方矩管机组（1800 机组）和 H 型钢机组搬迁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28 日，新疆八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 500 方矩管机组（1800 机组）和 H 型钢机组搬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金石路 42 号，八钢金属制品 4 号厂房（原冷轧带肋钢筋车间）内，银环路与经金石路交汇处，东侧为金石路并与八钢金属制品 3 号车间相邻，南侧为银环路并与事必德科技有限公司相邻，北侧、西侧均为八钢金属制品拟建厂区，车间四周均有厂区道路相连通。

##### 2、建设规模

实际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 H 型钢生产线，生产能力 6 万 t/a，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包括原料、成品料场及成品库房。

现仅对（一期）生产能力为 6 万 t/a 的 H 型钢生产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包括原料、成品料场及成品库房进行验收。生产能力 6 万 t/a 的 500 方矩管（1800 机组）生产线（二期），待建设完成后验收。

### 3、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部分包括 H 型钢机组、原料场、成品料场及成品库房。

### 4. 配套工程和依托工程

#### （1）公辅设施

本项目位于八钢金属制品现有厂区内，属于搬迁改造项目，设备、厂房利旧，外部公辅设施均可利用现有设施。

#### （2）给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为焊缝冷却，含有铁屑，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新疆八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现有排水管外排至园区下水管网，最终依托头屯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3）供电

本项目所需电力由园区现有电力供应，利用厂房原有的 220/380V 供电系统，变配电室内有 3 台变压器（容量为 1250kVA），能满足该项目的用电要求。

#### （4）供暖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1 台燃天然气热水锅炉和 1 台燃天然气供热锅炉，分别为浴室和办公厂房供暖提供热源，能满足该项目的采暖、洗浴要求。

### 3.4 压缩空气

本项目所需压缩空气由新疆八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空压站提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1月由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500方矩管机组（1800机组）和H型钢机组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以乌经开环审字[2016]78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开工时间为2017年10月15日，竣工时间为2018年6月10日，调试运行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500方矩管机组（1800机组）和H型钢机组设计总投资8621.29万元，设计环保投资420万元，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16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83.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1%。环保投资明细见表一。

表一 环保投资一览表

	措施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车间内设置排风扇	5
废水	循环水池、管线	168
噪声	厂房隔声、安装减振设施	10
施工期	围挡、洒水	0.5
总投资	/	183.5

#### （四）验收范围

环评批复中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500 方矩管（1800 机组）生产线一条，生产能力 6 万 t/a，H 型钢生产线一条，生产能力 6 万 t/a；料场，包括原料、成品料场和成品库房，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利用原有生产冷轧带肋钢筋车间。

500 方矩管机组（1800 机组）和 H 型钢机组搬迁项目，因建设单位内部决策及市场需求，实际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 H 型钢生产线一条，生产能力 6 万 t/a，及配套设施包括原料、成品料场及成品库房。二期建设 500 方矩管（1800 机组）生产线一条，生产能力为 6 万 t/a，目前一期已经建设完成，二期未建，因此本次验收 500 方矩管机组（1800 机组）和 H 型钢机组搬迁项目一期，二期待建成后在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工程	改扩建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重大变化	有无相关变动说明
500 方矩管机组（1800 机组）和 H 型钢机组搬迁项目	建设 H 型钢机组生产线	公司内部决策及市场需求	否	无相关变动说明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焊缝冷却，含有少量铁屑，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排水管网外排至园区下水管网，最终依托头屯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环保措施详见表二。

**表二 废水环保措施**

环境要素	污染源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水环境	生产废水	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现有排水管网外排至园区下水管网，最终依托头屯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网外排至园区下水管网，最终依托头屯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在焊接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焊接烟气。本项目废气环保措施详见表三。

**表三 废气环保措施**

环境要素	污染源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大气环境	焊接烟气	在车间内设置排风扇，通过车间排风扇实现车间通风换气	在车间内设置排风扇，通过车间排风扇实现车间通风换气

###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噪声为在矫直组立、矫直整形、定尺切断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环保措施详见表四。

**表四 噪声环保措施**

环境要素	污染源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声环境	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采用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剪切及去毛刺产生的废边角料；焊缝冷却沉淀后收集的污泥；液压设备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润滑机械产生的废机油以及清理轧辊产生的废洗油；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环保措施详见表五。

表五 固体废物环保措施

环境要素	污 染 源	设计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送八钢炼钢车间作为炼钢原料进行利用	送八钢炼钢车间作为炼钢原料进行利用
	焊缝冷却水沉淀后收集的污泥	送八钢烧结车间作为原料利用	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污泥，后期产生送八钢烧结车间作为原料利用
	液压设备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润滑机械产生的废机油以及清理轧辊产生的废洗油	外委当地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置	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危险废物，后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厂区现有暂存点后集中依托外委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由当地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焊缝冷却，含有少量铁屑，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新疆八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排水管网外排至园区下水管网，最终依托头屯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废气治理设施

各类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率，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通过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有效降低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2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送八钢炼钢车间作为炼钢原料进行利用；焊缝冷却水沉淀后收集的污泥，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污泥，后期产生送八钢烧结车间作为原料利用；液压设备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润滑机械产生的废机油以及清理轧辊产生的废洗油，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危险废物，后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厂区现有暂存点后集中外委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部门清运。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焊缝冷却，含有少量铁屑，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新疆八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排水管外排至园区下水管网，最终依托头屯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外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615mg/m<sup>3</sup>，颗粒物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2 要求。

###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行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排放；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后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固体废物作为炼钢原料回收利用；焊缝冷却水沉淀后收集的污泥送至八钢烧结车间利用。本项目后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洗油，已委托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通过监测分析；各项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行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排放；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后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固体废物作为炼钢原料回收利用；焊缝冷却水沉淀后收集的污泥送至八钢烧结车间利用。本项目后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洗油，已委托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通过监测分析；各项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的管理。
- （2）待 500 方矩管机组（1800 机组）建设完成后，及时组织环保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2018 年 7 月 28 日